

证券代码：430283

证券简称：景弘环境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邓宁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3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公司董事；2023年1月至今自由职业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9,390,000股。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邓宁	
股份名称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11月21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9,390,000	直接持股 19,390,000 股，占比 14.0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14.0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390,000 股，占比 14.0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6,850,000	直接持股 6,850,000 股，占比 4.96%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4.9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850,000 股，占比 4.96%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3年8月8日,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 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易方式。</p> <p>2024年11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邓宁通过执行法院裁定方式减持公司12,540,000股, 拥有权益比例由14.05%变为4.96%。</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执行法院裁定。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邓宁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4)鄂 01 执 1027 号之三】，主要内容为：

一、解除对被执行人邓宁持有的证券简称：景弘环境、证券代码：430283 的证券 1254 万股股票、股份性质：04 限售股的冻结；

二、被执行人邓宁持有的证券简称：景弘环境、证券代码 430283 的证券 1254 万股股票、股份性质：04 限售股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转移至买受人李勇刚名下，买受人李勇刚可持本裁定到有关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由邓宁变更为李勇刚，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2024)鄂 01 执 1027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
-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信息披露义务人：邓宁

2024 年 11 月 25 日